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系

## 系主任選任續聘及解聘辦法

110.9.29 第424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110.10.27 第425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辦法名稱、第2、3、5、7、8、9條

110.11.03 第60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據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選任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

第二條：系主任應由具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前項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學期起算。

第三條：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應召開系務會議並依下列程序產生新任系主任：

### 一、系務會議遴選：

- (一) 系主任由系所務會議遴選，並得由非該本系主管候選人、所屬學院院長、教務長、副校長或校長擔任會議主持人，其人選由系所自訂。
- (二) 由系務會議推選系主任，須有應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方得開議。會議時由出席人員互推監票人一名，與主席共同擔任開票工作。

### 二、系主任遴選以分二階段辦理為原則：

- (一) 第一階段：將本系專任教授以及經本系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所推薦符合教授資格之系外人士，皆列為初選候選人。由本系專任教師就初選候選人中每人圈選1至2名，得票數最高之前3名為複選候選人。若票數相同時，至多可增列候選人至4名；超過4名時，則就票數相同者中，由主席會同監票人抽籤決定之。複選候選人產生後，立即進行複選。
- (二) 第二階段：由本系專任教師在複選候選人中圈選一名，得票數最高之前兩名，為本系系主任之推薦人選。若票數相同時，可推薦至多三名；超過三名時，則就票數相同者中，由主席會同監票人抽籤決定之。
- (三) 推舉作業完成後，應將結果報請院長簽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作業過程中之所有選票，則封存於本校檔案室，保存半年。

第四條：系務會議應完成遴選工作。因故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遴選時，經該系務會議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延長遴選時程，但不得逾一年，並由現任主管簽請校長指派具資格者代理，代理期限最長至系所依本辦法規定產生之主管上任之日起止。

第五條：系主任之遴選爭議，系務會議應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

第六條：初選及複選階段之得票數，均不公開，僅送校長作為擇聘時之參考。會議之主席及監票人均應負保密之責。

第七條：系主任之續任，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召開系務會議，由系務會議出席教師行使同意權，經過四分之三教師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行使同意權時，由系務會議代表推選一位非擬續任主管之出席人員主持。

前項系務會議代表之出席人數比例，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

續聘案未獲通過時，依本辦法辦理選任事宜。

第八條：系主任之解聘事由及方式如下：

- 一、辭職獲准。
- 二、任期內連續逾三個月無法親自執行職務時，應請辭兼任主管職務。
- 三、系主任因重大事由之解聘，經該系所內具選舉資格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檢附解聘理由書，送請所屬學院院長召集該系所具選舉資格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或依其系主任遴選規定程序辦理，由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系主任職務。

經決議未通過者，同一任期內不得再就同一事由為之。

第九條：現任系主任於任期未屆滿因故出缺，於新任系主任到任前，由工程學院院長簽請校長指派具資格者代理至新任系主任上任之日起止。

第十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